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全体监事均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了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内容	
1	2024-2-7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	关于豁免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2	2024-4-22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9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总额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核实<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7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4-5-1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4	2024-5-20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豁免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5	2024-8-1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2024-10-2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财务状况、内控制度、定期报告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财务管理及运作规范、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定期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不存在利益倾斜和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且金额较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形。

6、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4 年度内

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8、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检查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序的进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及其他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加强对公司各项业务的监督管理力度，持续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202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监事会将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提升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监管的有效性。

2、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期审阅财务报告等方式，依法对公司财务情况、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内控机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定期了解和掌握公司

的经营情况，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并监督资金的使用效率。

3、坚持定期对生产经营和资产管理情况，成本控制管理，财务规范化建设进行监督检查。积极参与招投标监督检查，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在执行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进行监督。

4、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宗旨，增强主动服务意识，监督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要发挥各位监事的工作主动性，积极监督公司 2025 年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监督经济责任制考核落实情况，督促公司考核体系扎实有效运行。围绕公司中心工作，集思广益，做到有的放矢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起到事前监督的作用。

5、统筹推动审计、法务等贯通协同，增强监督合力，拓展监督的广度和深度，构建网格化的监督机制，提升常态化监督工作的效能，为公司不断发展壮大保驾护航。

6、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股东权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